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79號

聲請人 鄭伊涵

相對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補繳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37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等之裁判費新臺幣18,348元，並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324,000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08490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37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(調)解成立或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4年度訴字第737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系爭異議之訴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0849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且其执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異議之訴等卷宗查明屬實，因認聲請人

01 之聲請於法有據。  
02 三、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(下  
03 同)1,436,556元(如附表所示,計算至債務人提起系爭異議  
04 之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11月24日),並酌以系爭異議之訴  
05 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36,556元,為不得上訴至第三審  
06 程序之通常訴訟事件,參考司法院113年4月24日修正各級法  
07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,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  
08 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,合計為4年6個月,是系爭  
09 執行事件暫時停止後,可能因此延後執行程序之期間,最長  
10 應不超過4年6個月,相對人因此部分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  
11 害,為停止執行期間未能立即受償之利息損失,依法定遲延  
12 利率即年息5%加以計算,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  
13 害即利息損失為323,225元(計算式:1,436,556元×5%×(4  
14 +6/12)=323,225元,元以下四捨五入),本院認聲請人  
15 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324,000元為適當,爰酌定本件停止  
16 執行之供擔保金額為324,000元。

17 三、又聲請人尚未繳納系爭異議之訴之裁判費,故其應先補繳系  
18 爭異議之訴裁判費18,348元,其訴始屬合法,併予敘明。

1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2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  
2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26 書記官 李文友

27 附表

28

請求 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 本金	起算 日	終止 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 總額
項目 1(請	1	利息	126萬 2,747	114年 1月15	114年 11月	(314/ 365)	16%	17萬 3,809

(續上頁)

01

求金額126萬2,747元)			元	日	24日			.34元
	小計							17萬3,809.34元
合計								143萬6,556元